

附表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 築用地及 住宅區	商 業 區	丙種建 築 用地及風 景 區	丁種建 築 用地及工 業 區	其他使用 分 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寬度（公尺）	三・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 公尺	寬度（公尺）	三・五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深度（公尺）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十五 公尺至二 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二十 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 宅 區	商 業 區	工 業 區	其他使用分 區
		正面路寬 七公尺以下	寬度（公尺）	六・六〇	六・六〇
	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 超過七公 尺至十五 公尺	寬度（公尺）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深度（公尺）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附表二（非都土地編定前或 62.7.12 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寬度（公尺）	三・〇〇
	深度（公尺）	五・〇〇
	面積（平方公尺）	二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三・五〇
	深度（公尺）	六・〇〇
	面積（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三・五〇
	深度（公尺）	六・〇〇
	面積（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〇〇
	深度（公尺）	七・〇〇
	面積（平方公尺）	四〇・〇〇

附表三（75.11.2 前工業用地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基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寬度（公尺）	三・五〇
	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〇〇
	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五〇
	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寬度（公尺）	四・五〇
	深度（公尺）	一八・〇〇